

主旨：甄選「110 年度(第 3-1 期)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食品安全建設-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」專任助理 1 人

機關名稱：雲林縣衛生局

公告日期：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

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01 日，
以郵戳為憑。

面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一、專任助理

(一) 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食品安全建設-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」相關事宜。
2. 食品添加物檢驗
3. 蔬果農藥殘留檢驗。
4. 臨時交辦業務。

(二) 工作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。

(三) 薪資：新臺幣 3 萬 2,450 元~3 萬 7,120 元。

(按月計酬，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)

(四) 資格條件：

1. 性別：不限。
2. 資格：須具有高等考試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(如國內外食品、化學等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)。
3. 學士以上，具食品技師、檢驗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4. 需熟諳電腦文書作業。

報名規定：

- 一、通信或親自報名，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。
- 二、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、任用與否均不退件。
- 三、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：(05)7001436 (鄭先生)
- 四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衛生局檢驗科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)
- 五、本次應徵人員如不適任時，得予從缺。
- 六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

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；如經錄取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備註：

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，本局先以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參加口試。未通過審查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